

公司代码：600575
债券代码：122235

公司简称：皖江物流
债券简称：12 芜湖港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 重要事项	6
四、 附录	16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淦林	董事	工作原因	李远和

1.3 公司负责人张宝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进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凌烈新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317,346,852.90	6,231,565,809.90	-14.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22,761,774.78	3,843,666,942.47	2.0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063,438.71	346,716,476.49	-55.5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29,792,538.38	1,137,083,436.23	-5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684,942.45	49,352,209.69	5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577,578.22	30,871,387.87	99.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8	1.43	增加0.5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5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665.5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794,444.6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00,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923.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606.38	
所得税影响额	-19,731.75	
合计	15,107,364.2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0,50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60,813,936	50.65	1,460,813,936	无		国有法人
西部利得基金—建设银行—西部利得皖流1号资产管理计划	341,000,000	11.82		无		国有法人
西部利得基金—建设银行—西部利得皖流2号资产管理计划	144,500,000	5.01		无		国有法人
芜湖飞尚港口有限公司	144,277,616	5.00		冻结	11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健	60,112,564	2.08		未知		未知
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8,158,156	2.02		无		国有法人
赫洪兴	46,393,457	1.61		未知		未知
柯德君	18,775,299	0.65		未知		未知
倪招娣	9,100,000	0.32		未知		未知
何文雅	7,794,537	0.27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西部利得基金—建设银行—西部利得皖流1号资产管理计划	34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1,000,000			
西部利得基金—建设银行—西部利得皖流2号资产管理计划	14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500,000			
芜湖飞尚港口有限公司	144,277,616	人民币普通股	144,277,616			
张健	60,112,564	人民币普通股	60,112,564			
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8,158,156	人民币普通股	58,158,156			
赫洪兴	46,393,457	人民币普通股	46,393,457			
柯德君	18,775,299	人民币普通股	18,775,299			
倪招娣	9,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100,000			
何文雅	7,794,537	人民币普通股	7,794,537			
袁芳	5,6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1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属于淮南矿业全资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

项目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增减额	增减率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627,529,182.04	1,211,460,490.01	-583,931,307.97	-48.20	本期归还公司债
应收利息	116,476.92	1,423,271.19	-1,306,794.27	-91.82	本期收回理财产品利息
存货	113,175,409.82	234,238,161.35	-121,062,751.53	-51.68	本期销售期初库存商品
其他流动资产	64,520,581.04	115,229,988.82	-50,709,407.78	-44.01	本期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应付票据	55,038,786.25	227,580,000.00	-172,541,213.75	-75.82	本期兑付到期票据
应付利息	1,189,324.69	58,444,520.54	-57,255,195.85	-97.97	本期归还公司债利息
其他应付款	54,433,621.87	85,390,324.89	-30,956,703.02	-36.25	本期支付前期预收货物保证金
应付债券	788,020,287.75	1,496,800,438.30	-708,780,150.55	-47.35	本期归还公司债
专项储备	7,173,277.00	4,763,387.14	2,409,889.86	50.59	本期计提专项储备

二、利润表

项目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	增减额	增减率	情况说明
营业收入	529,792,538.38	1,137,083,436.23	-607,290,897.85	-53.41	本期煤炭销售收入减少
营业成本	419,015,661.68	1,040,246,952.66	-621,231,290.98	-59.72	本期煤炭销售成本减少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89,970.07	3,082,781.71	1,307,188.36	42.40	本期上缴增值税增加
利息收入	6,169,961.24	3,905,858.02	2,264,103.22	57.97	本期结构性存款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5,315,182.67	2,764,900.90	-8,080,083.57	-292.24	本期收回应收款项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49,486.71	7,515,223.54	-5,265,736.83	-70.07	上期含委托贷款利息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89,623.68	475,250.81	1,614,372.87	339.69	本期合营企业利润增加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09.82	367,522.07	-367,212.25	-99.92	本期处置资产的减少
营业外支出	24,975.34	593,100.48	-568,125.14	-95.79	本期处置资产的减少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975.34	593,100.48	-568,125.14	-95.79	本期处置资产的减少
所得税费用	1,674,669.25	16,765,353.43	-15,090,684.18	-90.01	本期为弥补以前年度亏损，计提的所得税费用减少

三、现金流量表

项目	累计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额	增减率 (%)	情况说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7,909,545.05	1,301,752,778.53	-703,843,233.48	-54.07	本期商品销售减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80,227.58	4,859,810.87	17,120,416.71	352.29	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及存款利息增加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323,548,060.87	816,705,181.75	-493,157,120.88	-60.38	本期商品采购减少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311,589.16	30,223,897.44	17,087,691.72	56.54	本期支付的增值税增加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07,031.12	25,634,033.23	-11,027,002.11	-43.02	本期支付的保证金减少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210,000,000.00	-110,000,000.00	-52.38	上期收回委贷本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54,073.97	10,330,801.88	-8,976,727.91	-86.89	上期收到委贷利息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532,000.00	-532,000.00	-100.00	上期收到资产处置款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00.00	198,869.00	-188,269.00	-94.67	本期收到的工程履约保证金减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370,256.40	62,524,502.36	-57,154,245.96	-91.41	本期支付的在建工程减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0.00	50,000,000.00	不适用	本期购买理财产品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709,139,164.25	0.00	709,139,164.25	不适用	本期偿还公司债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201,330,000.00	-201,330,000.00	-100.00	上期支付银行担保款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事项

1、2015年9月2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淮矿”）通知，上海淮矿于即日按照淮南矿业委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150万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052%。淮南矿业拟在未来6个月内（自本次增持之日即2015年9月21日起算）以自身名义或委托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淮矿，择机继续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0%（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5-128号公告）。

2、2015年9月29日，公司接到上海淮矿通知，在2015年9月21日至2015年9月29日期间，上海淮矿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了本公司39,040,816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3537%（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5-130号公告）。

3、2016年3月22日，公司发布了《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结果公告》，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上海淮矿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了本公司45,473,716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5768%（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6-020号公告）。

（二）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1、201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淮矿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30天（含）以上至180天（含）期限不等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5-063号公告）。

2、2015年6月19日、2015年7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电燃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17日与交通银行淮南兴旺支行和浦发银行淮南支行签订合同（协议），合计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30,000万元购买保本保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于2015年7月10日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中

国农业银行淮南分行保本保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5-072 号公告和临 2015-080 号公告）。

3、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电燃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施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到期类型	银行	存入日期	期限	到期日	存款金额	基准利率	执行利率	备注
1	未到期	兴业银行	2016-1-22	按天计		110,000,000.00	2.8000%	2.8000%	开放式结构性存款
2	未到期	兴业银行	2016-1-22	按天计		39,000,000.00	2.8000%	2.8000%	开放式结构性存款
3	未到期	兴业银行	2016-1-22	按天计		21,000,000.00	2.8000%	2.8000%	开放式结构性存款
4	未到期	兴业银行	2016-3-4	按天计		10,000,000.00	2.8000%	2.8000%	开放式结构性存款
5	未到期	扬子银行	2016-3-14	180	2016-9-13	50,000,000.00	3.9000%	3.9000%	理财产品
合计						230,000,000.00			

公司将在董事会批准的全资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到期后，披露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的总体实施情况及到期收益情况，期间实施情况，将在公司发布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2015年11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组报告书、重组方案等议案，并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5-138 号和临 2015-147 号公告）。

2、2015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并于2015年12月3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5-151 号和临 2016-001 号公告）。

3、2016年1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反馈意见的回复》，并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5-151 号和临 2016-003 号公告）。

4、2016年1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部分补充、修改和完善，并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6-009 号公告）。

5、2016年1月25日，公司获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26日开市起停牌，并自2016年1月27日起连续停牌（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6-010 号公告）。

6、2016年2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通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6年第12次工作会议审核并获得有条件通过。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23日开市起复牌（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6-016 号公告）。

7、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准批复（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6-021 号公告）。

8、2016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公告》，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已在淮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股权过户手续，股权持有人变更为本公司（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6-030 号公告）。

9、2016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司向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761,128,957 股股份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6-033 号公告）。

（四）关于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安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事项

2016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安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定程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安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淮矿现代物流联运（芜湖）有限公司、淮矿现代物流仓储管理有限公司实施整体吸收合并（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6-005 号公告）。截至目前，该次吸收合并事项已实施完成。

（五）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2016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在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设立全资子公司（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6-006 号公告）。

（六）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事项

2016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 1 年，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而确定。公司董事会将授权经理层全权代表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6-008 号公告）。

（七）关于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5-39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1）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天健事务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皖江物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21 号）的认定结论并结合财务自查情况，对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更正。

（2）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七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

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注册会计师在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该事项在财务报表中不存在重大错报的条件下，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皖江物流已对该事项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进行了披露。

对于上述皖江物流在财务报表附注之其他重要事项中披露的事项，天健事务所根据其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因此，天健事务所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等事项。

2、审计机构对该事项的基本意见

审计机构认为：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1 年 12 月 22 日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况。

3、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等对该事项的意见

(1) 董事会意见：董事会同意天健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该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将带领经理层在继续保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同时，深入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将内控要求融入各项管理体系中，及时堵塞管理漏洞，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从设计和执行等全方面健全优化管控制度，从而不断强化公司内控管理体系，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2) 经理层意见：认真执行董事会做出的各项决策部署，全力做好公司的生产经营工作，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效益。

4、强调事项段对报告期皖江物流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皖江物流公司 2015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八) 201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 1 天（含）以上至 180 天（含）期限不等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6-027 号公告）。

(九) 201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授权全资子公司淮矿电力燃料（芜湖）有限责任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 1 天（含）以上至 180 天（含）期限不等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6-028 号公告）。

(十) 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2015 年付息及回售情况

1、付息情况

2016 年 3 月 21 日，公司开始支付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发行的 2012 年公司债券自 2015 年 3 月 20 日至 2016 年 3 月 19 日期间的利息（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6-018 号公告）。

2、回售情况

(1) 2016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12 芜湖港”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当前的市场环境，决定不上调“12 芜湖港”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即“12 芜湖港”的未被回售部分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 4.99% 不变（本期公司债券采取按单年计息，不计复利）（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临 2016-012 号公告）；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12 芜湖港”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临 2016-013 号公告）。

(2) 2016 年 2 月 17 日、2016 年 2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12 芜湖港”公司债券回售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关于“12 芜湖港”公司债券回售第二次提示性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临 2016-014 号和 2016-015 号公告）。

(3) 2016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12 芜湖港”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12 芜湖港”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统计，本次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 709,103 手，回售金额为 709,103,000.00 元。本次回售的资金发放日为 2016 年 3 月 21 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临 2016-017 号公告）。

(十一)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事项

2016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发布了《获得政府补助情况的公告》，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收到政府补助收入 1,563.03 万元，涉及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专项奖励、营改增试点企业财政扶持资金等（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临 2016-031 号公告）。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一)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1、淮南矿业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芜湖港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也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芜湖港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2、因相关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属于煤矿建设项目的配套工程，须由淮南矿业统一申请建设项目立项审批和进行设计施工建设，淮南矿业承诺，在该等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完成施工建设、竣工验收且具备运营条件后，由芜湖港通过自有资金、配股、增发或其他合法方式收购该等相关资产，使该等资产依法纳入芜湖港。若芜湖港届时未能进行收购，淮南矿业将以托管、租赁等合法方式将该等资产交由芜湖港或铁运公司经营管理。

承诺作出时间：2009 年 8 月 13 日

承诺履行情况：淮南矿业严格并将持续履行以上承诺事项内容。

2、淮南矿业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淮南矿业将以上市公司为其下属从事能源业务进入资本市场的资本运作平台，并协助上市公司做大做强主营业务。

(2) 淮南矿业控制的其他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下属企业为淮南矿业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新庄孜电厂技改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新庄孜电厂”）和潘集电厂在建项目及配套煤矿（以下简称“潘集电厂”）。由于上述资产暂不具备运营条件和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因此，暂不将上述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淮南矿业承诺，包括上述正在建设的新庄孜电厂和潘集电厂以及将来可能建设的以淮南矿业为建设主体可以享受更多优惠条件及便利的其他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工程项目，淮南矿业将积极督促上述工程项目规范运作，在解决项目审批和行业准入资质等合规性要求并具备正式运营条件之日起三十日内，本公司向上市公司发出收购通知，由上市公司根据其自身条件选择通过自有资金、配股、增发或其他合法方式收购上述相关资产，并履行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上市公司监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完成收购前，淮南矿业将以托管、租赁等合法方式将该等资产交由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新庄孜电厂和潘集电厂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内履行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上市公司监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上述合法方式注入上市公司。

(3) 除上述情形外,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淮南矿业自身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积极避免与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 不以全资或控股方式参与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济活动。

承诺作出时间: 2015 年 12 月 2 日

承诺履行情况: 淮南矿业严格并将持续履行以上承诺事项内容。

(二) 淮南矿业关于解决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次重组完成后, 淮南矿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保证自身并将促使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规范并减少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且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淮南矿业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应以合法及不侵害双方及其他股东权益以及与对方所经营之业务无竞争为前提和原则; 双方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均有权自主选择与独立第三方进行交易; 在同任何第三方的价格、服务质量、付款方式等相同的条件下, 双方均应优先与对方交易。双方均向对方承诺, 其向对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条件, 不得逊于其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类似产品或服务条件。2、淮南矿业不利用自身对芜湖港的大股东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芜湖港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不利用自身对芜湖港的大股东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芜湖港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芜湖港进行交易, 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芜湖港利益的行为。3、为保证芜湖港的独立运作, 淮南矿业承诺在作为芜湖港的控股股东期间, 保证自身以及所属关联方与芜湖港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淮南矿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芜湖港《公司章程》的规定, 通过芜湖港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自己的股东权利, 同时承担相应的义务。

承诺作出时间: 2009 年 8 月 13 日

承诺履行情况: 淮南矿业严格并将持续履行以上承诺事项内容。

2、淮南矿业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之承诺函

(1) 淮南矿业保证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及将来与上市公司和/或发电公司、淮沪煤电、淮沪电力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公允的, 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 淮南矿业保证将继续规范并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 淮南矿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拟注入的发电公司、淮沪煤电、淮沪电力, 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 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 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 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 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承诺作出时间: 2015 年 12 月 2 日

承诺履行情况: 淮南矿业严格并将持续履行以上承诺事项内容。

(三) 淮南矿业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淮南矿业承诺: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所认购的公司股票, 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承诺作出时间: 2009 年 8 月 13 日; 期限: 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即 2010 年 11 月 24 日-2013 年 11 月 24 日);

承诺履行情况: 淮南矿业严格并将持续履行以上承诺事项内容。

2、淮南矿业承诺:

(1) 本次认购的皖江物流股份, 自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若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皖江物流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

价低于发行价的，淮南矿业持有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淮南矿业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3) 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淮南矿业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限售期承诺函。

承诺作出时间：2015 年 12 月 2 日；期限：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即 2016 年 4 月 20 日-2019 年 4 月 20 日）；

承诺履行情况：淮南矿业严格并将持续履行以上承诺事项内容。

(四)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淮南矿业及一致行动人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淮矿”）承诺：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12 个月内，淮南矿业及一致行动人上海淮矿将不转让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前述 12 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淮南矿业及一致行动人上海淮矿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但淮南矿业及一致行动人上海淮矿将促使受让方遵守前述锁定期承诺。

承诺作出时间：2016 年 1 月 8 日；期限：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12 个月内（即 2016 年 4 月 20 日-2017 年 4 月 20 日）；

(五) 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李非列先生承诺：

港口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李非列先生承诺并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淮南矿业取得对芜湖港的实际控制地位，港口公司以及港口公司之一致行动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取得芜湖港第一大股东地位或达到对芜湖港的实际控制。

承诺作出时间：2009 年 8 月 13 日

承诺履行情况：港口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李非列先生严格并将持续履行以上承诺事项内容。

二、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一) 淮南矿业关于进一步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关于淮南矿业正在建设的潘集交接口改扩建工程和平圩直运项目以及将来可能建设的与煤矿建设相匹配的铁路运输相关的其他工程项目，在该等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完成施工建设、竣工验收且具备运营条件之日起三十日内，淮南矿业向芜湖港和铁运公司发出收购通知，由芜湖港根据其自身条件选择通过自有资金、配股、增发或其他合法方式收购该等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相关资产。在完成收购前，淮南矿业将以托管、租赁等合法方式将该等资产交由芜湖港或铁运公司经营管理，保证在该等资产未转让给芜湖港前，有效避免同业竞争。2、如上述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由于投入运营时间短，经营业绩较差，导致芜湖港收购上述项目将会对芜湖港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则自上述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 12 个月内，由芜湖港自行选择通过托管、租赁等合法方式将该等资产交由芜湖港或铁运公司经营管理；如上述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实现盈利或芜湖港决定对上述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实施收购，则自上述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实现盈利或芜湖港决议收购之日起 12 个月内，由芜湖港自行选择合适的方式完成该等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相关资产的收购。3、如存在淮南矿业或淮南矿业下属企业拥有与本公司或其下属企业之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的经营性资产的情形，淮南矿业或淮南矿业下属企业承诺将与芜湖港或其下属企业之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的经营性资产，由芜湖港通过自有资金、配股、增发或其他合法方式予以收购，使该等资产依法纳入芜湖港。若芜湖港届时未能进行收购，淮南矿业将以托管、租赁等合法方式将该等资产交由芜湖港经营管理。4、对于淮南矿业或淮南矿业下属企业本身研究开发、或从国外引进或与

他人合作而开发的与芜湖港或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芜湖港或其下属企业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5、淮南矿业或淮南矿业下属企业如拟出售其与芜湖港或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芜湖港或其下属企业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淮南矿业或其下属企业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芜湖港或其下属企业的条件不逊于淮南矿业或其下属企业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

承诺作出时间：2011 年 9 月 22 日

承诺履行情况：淮南矿业严格并将持续履行以上承诺事项内容。

（二）淮南矿业关于解决关联交易的承诺：

1、不利用自身对芜湖港的控股股东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芜湖港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自身对芜湖港的控股股东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芜湖港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芜湖港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芜湖港利益的行为。

承诺作出时间：2011 年 9 月 22 日

承诺履行情况：淮南矿业严格并将持续履行以上承诺事项内容。

（三）淮南矿业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2011 年公司向淮南矿业非公开发行股票，淮南矿业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 2010 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承诺作出时间：2011 年 9 月 22 日；期限：包括 2010 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持有的本公司的限售股票，即 2012 年 4 月 12 日-2015 年 4 月 11 日；2015 年 4 月 7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出具的《关于自愿延长部分限售股锁定期的函》，淮南矿业自愿将其持有的将于 2015 年 4 月 12 日限售期届满的本公司 1,012,095,988 股股份延长锁定期 12 个月，至 2016 年 4 月 12 日。

2、2013 年公司向淮南矿业非公开发行股票，淮南矿业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承诺作出时间：2013 年 12 月 18 日；期限：2014 年 7 月 29 日-2017 年 7 月 29 日

承诺履行情况：淮南矿业严格并将持续履行以上承诺事项内容。

三、其他相关承诺

（一）淮南矿业关于本公司与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间金融业务相关事宜出具的承诺：

淮南矿业承诺：财务公司为依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依法设立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相关制度，其依法开展业务活动，运作情况良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后续运营过程中，财务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确保芜湖港在财务公司的相关金融业务的安全性。

承诺作出时间：2011 年 11 月 2 日

承诺履行情况：淮南矿业严格并将持续履行以上承诺事项内容。

（二）淮南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淮矿因误操作违规增持本公司股票后，淮南矿业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淮矿作出承诺：

淮南矿业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淮矿承诺：因误操作违规买入的本公司股票自 2013 年 12 月 24 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并在六个月后适时将该等违规增持的本公司 468,100 股股票全部卖出，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并在取得收益的当日将该等收益全额汇入本公司银行帐户。

承诺作出时间：2013 年 12 月 24 日

承诺履行情况：淮南矿业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淮矿严格并将持续履行以上承诺事项内容。

（三）淮南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淮矿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按照淮南矿业委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淮南矿业拟在未来 6 个月内以自身名义或委托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淮矿，择机继续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0%。淮南矿业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淮矿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承诺作出时间：2015 年 9 月 21 日

承诺履行情况：淮南矿业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淮矿严格并将持续履行以上承诺事项内容。

（四）2015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东芜湖飞尚港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口公司”）与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利得”）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西部利得承诺标的股份变更登记至西部利得旗下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的后 6 个月内，西部利得旗下资产管理计划不在二级市场减持标的股份。

承诺作出时间：2015 年 9 月 9 日；承诺期限：2015 年 10 月 13 日-2016 年 4 月 12 日

承诺履行情况：西部利得严格履行以上承诺事项内容。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宝春
日期	2016 年 4 月 29 日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7,529,182.04	1,211,460,490.0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0,382,493.51	283,128,909.50
应收账款	272,058,793.68	360,661,691.08
预付款项	44,443,180.64	35,310,915.9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16,476.92	1,423,271.19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95,081,128.04	92,466,394.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3,175,409.82	234,238,161.3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92,059.52	794,616.00
其他流动资产	64,520,581.04	115,229,988.82
流动资产合计	1,468,099,305.21	2,334,714,438.0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	2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53,779,418.19	152,179,794.5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58,751,387.34	2,702,893,817.46
在建工程	6,604,833.29	5,980,691.10
工程物资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277,719.03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无形资产	898,265,025.57	903,836,464.32
开发支出		
商誉	85,980,524.18	85,980,524.18
长期待摊费用	7,443,677.13	7,650,863.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85,533.97	8,473,690.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459,428.99	29,655,526.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49,247,547.69	3,896,851,371.88
资产总计	5,317,346,852.90	6,231,565,809.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5,038,786.25	227,580,000.00
应付账款	161,916,266.83	156,369,002.28
预收款项	59,742,036.61	83,527,304.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8,386,667.46	47,823,938.51
应交税费	22,247,622.58	24,212,091.33
应付利息	1,189,324.69	58,444,520.54
应付股利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54,433,621.87	85,390,324.8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02,954,326.29	683,347,181.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788,020,287.75	1,496,800,438.3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4,564,068.97	85,464,582.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2,584,356.72	1,582,265,020.75
负债合计	1,275,538,683.01	2,265,612,202.3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884,013,936.00	2,884,013,93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49,130,483.11	2,749,130,483.1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7,173,277.00	4,763,387.14
盈余公积	118,443,174.50	118,443,174.5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35,999,095.83	-1,912,684,038.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22,761,774.78	3,843,666,942.47
少数股东权益	119,046,395.11	122,286,665.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41,808,169.89	3,965,953,607.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17,346,852.90	6,231,565,809.90

法定代表人：张宝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进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烈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3,365,594.77	781,460,443.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5,426,493.40	143,645,225.18
应收账款	132,793,199.74	155,278,903.53
预付款项	20,528,616.04	20,325,967.12
应收利息	4,998,952.04	4,334,391.54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76,004,294.25	75,090,444.92
存货	1,148,214.53	950,303.7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88	2,571.36
其他流动资产	105,948,825.32	105,508,360.11
流动资产合计	740,214,204.97	1,286,596,610.9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	2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570,011,667.55	570,011,667.55
长期股权投资	835,809,629.05	984,210,005.3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29,321,154.79	1,963,512,378.68
在建工程	6,334,173.49	6,558,141.10
工程物资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277,719.03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无形资产	749,282,641.85	754,040,091.86
开发支出	0.00	0.00
商誉	84,229,696.23	84,229,696.23
长期待摊费用	7,443,677.13	7,650,863.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410.22	31,496.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82,943,769.34	4,370,444,340.74
资产总计	4,923,157,974.31	5,657,040,951.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8,123,007.18	62,139,054.34
预收款项	396,038.41	487,412.64
应付职工薪酬	44,924,455.81	44,266,397.14
应交税费	15,775,766.46	18,358,272.92
应付利息	1,189,324.69	58,444,520.54
应付股利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22,449,789.71	20,785,926.6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2,858,382.26	204,481,584.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788,020,287.75	1,496,800,438.3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8,302,024.70	79,138,129.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6,322,312.45	1,575,938,567.62
负债合计	989,180,694.71	1,780,420,151.8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884,013,936.00	2,884,013,93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23,321,793.32	2,723,321,793.3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6,366,827.32	3,979,042.10
盈余公积	106,109,978.87	106,109,978.87
未分配利润	-1,785,835,255.91	-1,840,803,950.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33,977,279.60	3,876,620,799.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23,157,974.31	5,657,040,951.68

法定代表人：张宝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进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烈新

合并利润表

2016年1—3月

编制单位：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529,792,538.38	1,137,083,436.23
其中：营业收入	529,792,538.38	1,137,083,436.2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72,604,167.09	1,098,987,962.43
其中：营业成本	419,015,661.68	1,040,246,952.6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89,970.07	3,082,781.71
销售费用	3,392,073.43	3,696,843.46
管理费用	39,313,651.43	35,358,136.74
财务费用	11,807,993.15	13,838,346.96
资产减值损失	-5,315,182.67	2,764,900.9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49,486.71	7,515,223.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89,623.68	475,250.8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437,858.00	45,610,697.34
加：营业外收入	15,706,459.04	20,704,489.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09.82	367,522.07
减：营业外支出	24,975.34	593,100.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975.34	593,100.4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119,341.70	65,722,086.01
减：所得税费用	1,674,669.25	16,765,353.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444,672.45	48,956,732.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684,942.45	49,352,209.69
少数股东损益	-3,240,270.00	-395,477.1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3,444,672.45	48,956,732.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6,684,942.45	49,352,209.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40,270.00	-395,477.1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

法定代表人：张宝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进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烈新

母公司利润表

2016年1—3月

编制单位：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09,297,018.72	209,346,118.17
减：营业成本	102,812,938.24	118,252,255.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99,084.62	2,212,102.07
销售费用	6,002.00	15,585.74
管理费用	34,376,818.11	29,942,514.54
财务费用	13,950,911.25	15,654,538.06
资产减值损失	-1,880,015.46	164,564.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094,598.06	1,880,165.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89,623.68	475,250.8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436,681.90	44,984,722.79
加：营业外收入	15,557,116.63	12,579,078.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09.82	25,184.77
减：营业外支出	24,975.34	593,100.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975.34	593,100.4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968,823.19	56,970,701.16
减：所得税费用	128.62	14,247,205.0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968,694.57	42,723,496.0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4,968,694.57	42,723,496.0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张宝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进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烈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3 月

编制单位：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7,909,545.05	1,301,752,778.5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80,227.58	4,859,810.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9,889,772.63	1,306,612,589.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3,548,060.87	816,705,181.7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359,652.77	87,333,000.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311,589.16	30,223,897.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07,031.12	25,634,033.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5,826,333.92	959,896,11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063,438.71	346,716,476.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2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54,073.97	10,330,801.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53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00.00	198,86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364,673.97	221,061,670.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70,256.40	62,524,502.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370,256.40	62,524,502.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94,417.57	158,537,168.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9,139,164.25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850,000.00	74,85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201,3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3,989,164.25	276,18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3,989,164.25	-276,18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3,931,307.97	229,073,645.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1,460,490.01	808,453,475.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7,529,182.04	1,037,527,120.21

法定代表人：张宝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进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烈新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年1—3月

编制单位：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1,726,440.30	197,703,931.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72,849.12	15,563,525.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999,289.42	213,267,457.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785,779.80	42,682,549.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747,210.92	73,476,654.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554,816.50	22,527,135.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49,744.09	69,980,323.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737,551.31	208,666,663.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261,738.11	4,600,794.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2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490,000.00	4,686,164.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37,975,263.68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00.00	198,86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475,863.68	214,885,033.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43,286.23	18,791,887.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0,000,00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843,286.23	18,791,887.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632,577.45	196,093,145.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9,139,164.25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850,000.00	74,85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201,3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3,989,164.25	276,18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3,989,164.25	-276,18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8,094,848.69	-75,486,060.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1,460,443.46	478,923,009.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365,594.77	403,436,949.20

法定代表人：张宝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进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烈新

4.2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